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7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李韋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1,015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0年11月1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以新臺幣9,024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8計收違約金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新臺幣9,024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韋儀與債權人訂立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93年8月30日起按月償還本息。

(二)又依契約書約定，如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21,015元整，及自100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0年11月11日起至110年07月19日止，依期付金9024元整按年利率18%計收延滯違約金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依期付金9024元整按年利率16%計收延滯違約金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，案經聲請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01 (三)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
02 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其如數清償，以保債權，另
03 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
04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
05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
06 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
07 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
08 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
09 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4 ※附記：

1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7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8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9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0 令。